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7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通知，瑞丰股份近日因资金运作需要，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进行了股权解押、股权质押、质押展期业务；林永飞先生原质押给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产”）的31,100,000股，已于2016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 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公司 股本比 例
林永飞	是	31,100,000	2016年7月7日	2016年9月14日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1%	7.59%
瑞丰股份	是	1,600,000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	0.39%
合计	-	32,700,000	-	-	-	-	-

1. 2016年7月7日，林永飞先生将其所持的公司31,100,000股股票的收益权与鑫沅资产办理了转让与回购业务，并将该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该笔质押情

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及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 2015年9月18日，瑞丰股份质押给海通资管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2,970,000股，该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押、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的12,970,000股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7,782,000股，按照质押合同约定，一并质押给了海通资管。

2016年9月13日，瑞丰股份提前购回上述股份中的1,60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并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瑞丰股份	是	13,360,000	2016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	运营资金需要
瑞丰股份	是	19,152,000	2016年9月14日	2016年9月2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6%	运营资金需要
合计	-	32,512,000	-	-	-	25.56%	-

1. 2016年9月14日，瑞丰股份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3,36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质押给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交易的回购交易日最晚为2017年9月14日。上述交易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 2015年9月18日，瑞丰股份质押给海通资管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2,970,000股，该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押、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的12,970,000股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7,782,000股，按照质押合同约定，一并质押给了海通资管。

2016年9月14日，公司将上述股份中未提前购回的19,152,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5.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展期至2016年9月28日。

3. 在待购回期间，瑞丰股份承诺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并及时接收相关权利方发出的通知，并随时关注证券二级市场价格、履约保障比例的变化情况。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瑞丰股份将按协议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瑞丰股份将按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4.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永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400,000股（其中37,8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股，占林永飞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27,2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2,655,2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8.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8%。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质押凭证
- 2、股权解除质押凭证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